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第五学期 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 2017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，依据《职业院校学习管理规范》，现就做好 2017 级

11

048201

11

11

11

11

11

11 11

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原则上，能一次性容纳 10 人以上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工学交替企业遴选遵循本市、本省企业优先的原则。安排在本省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70%，安排在本市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2. 各系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制定 2017 级第五学期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学交替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核管理办法。包括：实习专业及人数、实习目的和要求、指导教师安排以及安全管理规定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。

教务处负责制定实习成绩考核办法，各系组织实施。

3. 接收学生工学交替的单位原则上每天安排实习生工作时间在 8 小时以内。接收学生实习的单位，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、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实习报酬，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

支付给学生的。

4. 做好动员发动工作。各系要召开工学交替动员会，统一思想、明确目标。要向学生讲明开展工学交替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之一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学生都应参加。同时要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、岗位工作安全、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），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。

5. 各系与实习单位必须签订工学交替实习协议，明确对学生意外事故及伤害的赔偿事项。同时，实习单位应为每一位工

学交替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人身险。

6. 部分专业因教学需要或不便安排工学交替的，各系要做好统计并报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第五学期的课程教学工作。总务后勤等部门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食宿安排工作。

7. 各系要统筹安排好指导老师参与学生工学交替期间的跟踪管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5月27日前，各系将工作方案报院教务处和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。5月底之前，初步安排好学生。

2. 5月28日-31日，各系根据方案进行具体实施，并做好记录。

3. 6月1日-5日，院领导带队检查各系实施情况，并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。

4. 6月6日-10日，各系根据检查情况，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。

5. 6月11日-15日，院领导带队检查各系总结情况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。

6. 6月16日-20日，院领导带队检查各系评价情况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。

2023年5月27日